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的决定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67_493135.htm

国务院令 第513号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的决定》已经2007年12月7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 温家宝 二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将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（一）新年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）；（三）清明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；（四）劳动节，放假1天（5月1日）；（五）端午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；（六）中秋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；（七）国庆节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、2日、3日）。

“此外，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。本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，重新公布。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

（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（一）新年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）；（三）清明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；（四）劳动节，放假1天（5月1日）；（

五) 端午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；（六）中秋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；（七）国庆节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、2日、3日）。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：（一）妇女节（3月8日），妇女放假半天；（二）青年节（5月4日）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（三）儿童节（6月1日），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（四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（8月1日）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，均不放假。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